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映懿

指定辯護人 林育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甲○○與AE000-A112568（民國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為網友關係，A男前因與家人相處不睦，要求甲○○將其帶離住處，甲○○遂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A男自桃園市新屋區前往新竹市，投宿於址設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000旅店。甲○○明知A男為未滿14歲之男子，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之接續犯意，於翌(15)日上午7時至9時許，在上開000旅店房間內，未違反A男之意願，先碰觸A男陰莖，A男戴上保險套後，將其陰莖插入甲○○陰道，直到A男射精；復A男未戴保險套，將其陰莖插入甲○○陰道，直到A男射精，甲○○以上開方式與A男為性交行為。嗣A男經失蹤通報協尋，經警尋獲並由校方老師告知家屬AE000-A112568A上情，警方獲報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1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2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3 訊。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  
04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05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  
06 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所犯刑法第227  
07 條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  
08 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之身分  
09 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  
10 予以隱匿，並以代號記載，合先敘明。

##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4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19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  
20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  
2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22 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第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24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5 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27 乙、實體方面

###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  
30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頁至第6頁、第35頁至第37頁、  
31 本院卷第154頁至第1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證人A

01 E000-A112568A於警詢時所述均相符（見偵卷第7頁至第10頁  
02 反面），並有000旅店之Google地圖列印資料1張（見偵卷第  
03 12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張（見偵卷第13頁）、失蹤  
04 人口系統資料報表1紙（見偵卷第23頁）、聯新國際醫院受  
05 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置於彌封袋內）在卷可  
06 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8 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  
11 之男子為性交罪。上開罪名已將被害人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  
12 件，此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庸再依同條項前段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二)被告先後與告訴人為性交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在密接時間  
16 實行，且被害法益同一，各性交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7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9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0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1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2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3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24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25 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  
26 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  
27 之審酌。而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  
28 性交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可謂重大，  
29 然對於與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30 罪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  
31 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01 形，倘依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社  
02 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03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04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5 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為本案之性交行  
06 為，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所為固有非是，然  
07 衡酌被告行為時甫成年(滿18歲8個月)，另依卷內年籍資  
08 料，告訴人於案發時則已滿13歲3個月，距滿14歲不到1年。  
09 且被告行為之手段，並未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更無採取強  
10 暴、脅迫或利誘之舉，其行止尚未見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反社  
11 會性，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節，並斟酌被告犯後  
12 確已坦承犯行，亦表達有意願以一定金額與告訴人和解，惟  
13 因告訴人於調解時未到場、本院審理時亦未到庭而未能成  
14 立，顯見被告尚有悔意，則被告因一時陷於失慮而觸犯本案  
15 重罪，事後復認錯且坦承，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非不可  
16 憫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本  
17 院依被告客觀之犯行及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  
18 狀，爰就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9 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未滿14歲之  
21 男子，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就兩性關係仍處  
22 於懵懂之狀態，詎其竟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  
23 為，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表達有意  
24 願以一定金額與告訴人和解，惟因故未能成立，應認其犯後  
25 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6 及育有一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法官 翁禎翊

法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